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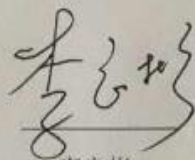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在查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人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

吴星宇



李良彬

曹 昱

2017年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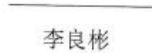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在查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人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


吴星宇
李良彬
曹 昱

2017 年 1 月 13 日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在查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人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

吴星宇

李良彬



曹 昱

2017年1月13日